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汽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重要日程表:

要項	日期	備註
登記	112年12月25日 (星期一)起 至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止	一律採網路登記,逾期恕不受理
公告中籤 名單	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	中籤名單預計 16:00 後公告
正取報到含繳費	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 09:00 起 至113年1月29日(星期一) <u>中午12:00 止</u>	1. 一律採 <mark>線上</mark> 報到,並依期限內完成 繳費。
備取 報到含繳費	113年2月6日(星期二) 09:00起 至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 中午12:00止	2. 備取僅受理列有備取名單之停車場。 3. 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。
現場遞補 (未中籤者)	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 09:00至12:00止 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	1. 文件符合資格者,並備妥審查文件,至遲於12:00截止,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 2. 08:30發放號碼牌,09:00依序唱號辨理,至額滿為止。
現場排隊 (未登記者)	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 14:00至17:00止 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	 備妥審查文件,至遲於17:00截止,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 13:30發放號碼牌,14:00依序唱號辦理,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各停車場預定核發車證數及應備文件:

一、在行手物頂足核放平超級及應備文件。						
停車區域	正取名額	應備(審查)文件				
公館平面	210	1. 學生證。 2. 學生本人駕駛執照。				
新南地下	45	3. 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); 若為配偶,請於佐證欄位上傳本				
机的地下	40	<mark>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</mark>				
辛亥地下	150	備註				
*生技中心平面	30	1. 各停車場視抽籤人數,列候補若干名額。				
*生醫館地下	100	2. 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				
水源平面	130	格者,僅可登記加註「 <mark></mark> 」之停車區域,請直接上網登記。				
水源 BOT 地下	75	3. 申辦「」之停車區域,如行車執照為父母親, <mark>請於佐證欄位</mark>				
*長興 BOT 地下	60	<mark>上傳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</mark>				
		4. 為配合地震中心平面停車場興建學生宿舍施工,本停車場無提				
*芳蘭第三	32	供停放,考量停車轉置需求,爰開放芳蘭第三平面停車場使用,				
		相關地點詳閱後圖(第8頁)。				

三、參加抽籤登記資格

- 申請對象:具本校學籍且本學期已辦理註冊之在學學生身分;經查若無註冊者,將 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。
- 2、<u>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格者,僅可登記加註</u>「*」之停車區域,請直接上網登記。
- 3、若為本學期入學者,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後方可上網參加登記,登錄次序並不影響抽籤結果,請於系統開放期限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完成登錄即可。
- 4、前一學期辦理休學而欲參加本學期抽籤登記者,請先與事務組聯繫,開通系統權限後,始可登入系統參加抽籤。

四、登錄期間及方式

- 1、系統開放期間:自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月19(星期五)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抽籤系統網址: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。
- 3、抽籤登記以 1 處為限,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(停車區域除外)者,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,自行上網更正,如已過系統開放期間,請將相關證件 e-mail 至事務組信箱ntutraffic@ntu.edu.tw 辦理變更。

五、公告中籤名單

- 1、公告時間:預計於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16:00後。
- 2、公告網址: 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stulist.aspx。(同抽籤登記系統)

六、中籤者報到作業

中籤別項目	正取	備取				
線上報到						
	https://iparking.ntu.edu.tw/Application/NtuParking/					
辨理方式	臺大學生申請汽車	請按此				
		(於網頁左上連結)				
報到暨	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09:00起	113年2月6日(星期二)09:00起				
繳費期限	至 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止	至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止				

報到繳費流程	1. 線上報到經資格審核通過者,系統將自動寄送繳費通知至電子信箱。(申辦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者亦須上網報到),繳費途徑如下: (1)自動櫃員機轉帳(ATM)或網路 ATM 繳款。(非華南銀行用戶需支付跨行手續費 15元) (2)4 大超商。(需支付手續費 10元) (3)華南銀行臨櫃繳款。 (4)報到系統有提供線上信用卡刷卡服務,請同學多加利用。(免手續費) 2. 報到登記「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」者,不會收到系統繳費單,繳費相關資訊由總務處事務組 2/26(星期一)前另行通知。 3. 為確保繳費銷帳資料正確性,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(匯款單或線上信用卡扣款畫面)e-mail至信箱 ntutraffic@ntu.edu.tw,(信件主旨為學號-姓名,範例 B12345678-王小明),未回傳繳費憑證者視同未完成報到。 線上報到 → 審核通過
車證領取	另行通知至指定地點領取
其他 注意事項	1. 備取名額 <u>訂於2月5日(星期一)16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,請自行上網查詢</u> , 本組將不再個別通知。 2. 請攜帶學生證辦理領證手續。
備註	1. 中籤者請依申請之停車區域停放,不得於繳費後或領證時,要求更改停車區域。 2. 未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要求報到。 3. 本組保有車位控管之權利,依實際情況核發候補汽車停車證之數量。 4. 如刷卡繳費有問題,請先來電詢問,以免重複繳費,退費會須扣除 5%行政處理費。

七、現場遞補

中籤別	未中籤者
項目	(含正取生、備取生未辦理報到或欲更換停車區域者)
辨理方式	現場報到
報到時間	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09:00-12:00
辨理方式	現場報到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繳費管道	僅接受 <mark>現金</mark> 繳納
車證領取	現場製發領證
其他	 各場可遞補名額<u>訂於 2 月 22 日(星期四)17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</u>。 08:30 發放號碼牌,09:00 依序唱號辦理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,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 已辦妥本學期車證而欲更換停車區域者,亦可至現場排隊遞補,惟更換時須酌收換證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 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,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;如行車執照非本人,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 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,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,切勿恣意改期或冒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 若經查證未辦理登記者,將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扣 5%行政處理費),不得申請異議。

八、 現場排隊

470.90 401 12	Y
中籤別項目	未登記者
辨理方式	現場辦理
報到時間	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14:00-17:00
辨理方式	現場辦理 <mark>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</mark>
繳費管道	僅接受 <mark>現金</mark> 繳納
車證領取	現場製發領證
其他	 各場可遞補名額依現場排隊遞補剩餘車位數之場域為主(現場公告)。 13:30 發放號碼牌,14:00 依序唱號辦理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,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 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,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;如行車執照非本人,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 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,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,切勿恣意改期或冒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

九、 停車證之有效期間、費用、門禁設定與效力:

本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有效期限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(為期7個月):

	水源	水源	長興	生技中	芳蘭	公館	生醫館地下	新南地下	立方山丁	
	平面	BOT	BOT	心平面	第三	平面	生香铝地下	初南地下	辛亥地下	
日間	2,100 元						4,900 元			
全日	3,500 元						7,000 元			
門禁	車牌辨識					學生證悠遊卡				
備註	1. 日間車證可停放時間為每日 AM 05:00 至翌日 AM 03:00,共計 22 小時。 2. 清潔維護費須一次繳清。 3. 各停車場之門禁設定均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處理,倘若有無法進出之情事,請電洽本組詢問(電話 3366-2234~7#117)。 4. 持學生證悠遊卡作為門禁管制之停車場域,如學生證因故辦理補發,請務必攜帶補發之學生證至事務組辦理門禁設定,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。 5. 門禁權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經查獲除撤銷汽車停車證外,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									

十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1、報到時應備文件未符合資格者,可簽署附件「切結聲明書」後 e-mail 至信箱 ntutraffic@ntu.edu.tw,始可辦理報到作業;複驗文件至遲應於 113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二)前辦理(同樣 e-mail 至信箱 ntutraffic@ntu.edu.tw),未複驗者停車權限 將不予開通,切勿前往停車,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;逾期未複驗者,將視同放棄車證資格。
- 2、領取車證前,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,車證經製發完成後,因故需變更任 一資料者,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3、 大型重型機車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6 點規定,其停車證申辦、清潔維護費 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前揭要點之汽車規定辦理,欲辦停車證者請依規定參加抽籤

登記;另萬才館地下停車場設有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,可逕洽本組申請,不需抽籤。

- 4、所有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停車場,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,且不保留車位及不得固定車位,如遇滿位時仍須排隊等候進場或改往其他停車場停放,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月證資格。
- 5、辦理車證須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組業務範圍內運用,本組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,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 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,可於上班時間逕洽本組電話 3366-2234~7#117 余小姐、 #115 李小姐。
- 7、 有關各停車場分佈相關位置圖,請參閱附件臺大校總區地圖。
- 8、 有關常見辦證諮詢問題,請參閱附件常見問答集。
- 9、為維護自身權益,請於期程內上網登記抽籤,本組無個別提醒,若欲續辦新學期車 證者,如未繳費致扣款或需補繳費用之情形,除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外,將依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伍章、罰則處理。
- 10、如有未詳盡事宜,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11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欲辦理車證異動請主動告知本組,恕不個別另行通知。
- 12、學生汽車停車證辦證期程倘有異動,以本組網頁公告內容為準。

切	結	聲	明	書

學生	(簽名)	(學號:		,聯絡電話:)
經參加 11	2 學年度	第2學期汽	車停車證	抽籤作業取得		停車場
	資格	5 ,經確認後	後尚有下 歹	川情況:		
□學期未	註册					
□未檢具	本人駕照					
□行照登	記車主不	符資格(非本	本人或配 价	禺,須辦理過戶)		
□未檢具!	與車主親	屬關係證明	文件			
(□本人	身分證[」謄本類證明	月□其他	:)	
□其他原	因:					,
本人允諾	於	年	月	日前將證明文件	E-mail 至信	箱
ntutraffi	c@ntu.e	<u>lu.tw</u> 辨理礼	複查(未辦	理前不具停車資	格),逾期未	複驗或
複驗不通主	過者 ,視	同放棄並同	意由事務	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	扣 5%行
政處理費)),不得申	'請異議。		1		
此致				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 至信箱 ntutraffic@		
	總務處	事務組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承辦人:						

(本單加蓋職名章視同繳費證明,但不得作為報帳核銷使用)

01. 如何申請停車證?

Q2. 停車證使用期限為何?

A2:學生汽車停車證為學期制,上學期為每年10月至翌年2月(5個月),下學期為每年3月至9月(7個月)。

Q3. 行車執照一定要限制本人或配偶嗎?

A3: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規定,行照必須為本人或配偶,乃基於停車資源有限及有效管控中籤率而有此規定;惟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,開放行照登記為父母親(須檢具親屬關係文件),目前可申辦「生技平面」、「生醫館地下」、「水源平面」、「水源BOT地下」、「長興BOT地下」及「芳蘭第三平面」。

Q4. 我為正取(備取)生,若因故未辦理報到,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4:若候補報到期間截止後仍有剩餘車位之停車場,欲申辦者請於每學期公告注意事項 敘明之時間於指定地點(112年第2學期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)現場排隊遞補申 辦,惟僅可就尚有剩餘車位數之場域辦理登記,若原登記場域額滿,不可以原為正 取生身分主張要求登記原停車區域。

Q5. 我為正取生,若因故不辦理報到,可否將車證資格讓渡給我同學使用?

A5:為防止唆使同儕大量上網抽籤登記,提高個人(或特定人士)中籤率,嚴格禁止中籤 者將資格讓渡他人,以保障中籤率穩定並維持公平性。

Q6. 若我忘記上網登記抽籤,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6:發證為維護公平性,需依正取生、候補生及有參加登記者優先辦理,若尚有缺額之 停車場,可於辨證期間後依個案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Q7. 如於學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,車證是否可繼續使用?

A7:申請車證需當學期有註冊之事實始可登記,若於車證使用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,均 不影響當學期使用權限,惟次學期欲申請時,仍需再查驗學籍身分。

Q8. 車證可否辦理退租(費)?

A8:可以。停車證辦理以「月」為單位,退費期間計算方式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至車證截止月,並扣除5%行政處理費。

